

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 (食材供货)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北京昱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材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意向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

(二) 配送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

送货到货时间：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包括食堂早、中、晚餐食材。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冻品、干货、调料、米面油、奶制品等。

2. 配送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

3. 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本项目所需食材按甲方食堂采购计划单供应，拒绝一次性大批量配送。

(二) 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食材配送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食材配送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2.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延续食材配送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标准，由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进行结算。如因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甲方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代为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小写: ¥950000.00), 包括配送、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较大变更的, 双方另行协商。

实际支付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食材类以当地市场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食品的品种、规格及相关质量要求, 乙方对甲方计划购买的食品进行报价, 经过甲方审批后进行供货。价格包含当期配送、增值税和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 (☒ 转账/☐ 支票)。

2. 支付进度

甲方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金额据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核对送货清单及应付金额, 确认无误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 按照发票载明金额完成付款。

(三) 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甲方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承担。

在实际支付时,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或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 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北京昱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东园支行

开户账号: 11001008903053000475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四条 采购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 采购标准

数量要求: 保证采购食材数量满足要求, 不缺斤少两。

(二) 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 蔬菜新鲜, 色泽正常, 无病虫害 2. 叶片舒展, 外观整齐, 大小、长短基本一致 3. 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刀伤、冻伤等现象
干货类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异味、色泽正常 3. 水份保持正常水平, 不潮湿
瓜果类	1.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 2. 蒂部不干枯、成熟度适中; 表面无霉点、无虫伤 3. 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鲜肉类	1. 鲜肉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 为当日新鲜食品 2. 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肉质紧实有弹性, 无注水 4. 无异味、不粘手 5. 色泽正常、不脱骨

水产类	1. 鱼眼凸出，角膜清晰透明；鱼鳞完整不易脱落 2. 肉质有弹性，无异味
冻品类	1. 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2. 外形完整、无血水血污 3. 冰冻适当
调料类	1. 选用优质名品，并具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2. 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3. 包装完整无破损 4. 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
米面油类	1. 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原料，油质等级为一级 2. 有商标、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质量合格证
奶品类	大品牌、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

食材保质期约定：以乙方配送食材日期当天为时间节点，所配送食材的时间节点蔬菜、禽畜肉类必须为当天新鲜的，奶制品不能晚于生产日期+1/3 保质期天数的日期，生鲜（鱼、虾、贝类）必须为当天新鲜的。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归属 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条款，做好乙方协调、指导工作，在必要时给予提供帮助。

（二）工作监督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三）过磅监督 乙方所配送给甲方食品，甲方有权对乙方

全部产品进行过磅清点，清点时甲方应有 2 人参加。

（四）过磅卸货 乙方的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并负责过磅，甲方负责监督过磅，过磅时的重量以 3 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重量为准。

（五）订单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计划采购食材，将所需食品写清品名、数量和要求提前一天的下午 2 点前报给乙方，为乙方提供采购依据。

（六）甲方补货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若要求补货，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

（七）应急配送 遇突发保障等临时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达，确保应急供应。

（八）考核评定 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每年按季度进行考核评定，服务期满进行终极考核评定。如该年度职能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不再进行重复考核。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异常通知 乙方按照甲方所下订单进行送货，若有特殊情况当天有个别无法配到该种食材，乙方要提前以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二）更改要求 甲方同意更改后的食材必须要保证食材的重量、单价、金额品质等与原计划的食材一致，误差过大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

（三）送货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下食堂采购计划单进行送货，票据随货同步送达，严格按甲方预订的品种、分量、数量开票，不得擅自加量，若有多送，则按采购计划单数量支付货

款；若有少送，甲方则要求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补送。

（四）送货时间 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延时超过半小时，影响到厨师的前置工作，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则无异议。

（五）送货异常 乙方早上送货有部分食材未送到甲方处，在上午10点以前，还未及时补送，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则无异议。

（六）整齐摆放 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在卸货过程中要保证品质；在甲方监督磅后，乙方负责将食材搬到甲方指定区域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最后签收送货单。

（七）提醒责任 乙方针对甲方人员所下食堂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如发现品名、数量等下单有误时有纠正义务；针对食物有致命危害、同食相生相克有损健康时，乙方不制止，按正常送货给甲方，造成致命或伤害等，乙方同意承担本事故所有责任，乙方均无异议。

（八）食品检测 在合作期间，为了保证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和对人体无危害等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食品进行抽样送到权威机构部门认证、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均无异议。

（九）资料等事项更改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资料等其它事项而需更改时，由甲方人员处理的，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修改期间乙方需派人协助完成，乙方均无异议。

（十）食材异常 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食材，出现较大问题、单价虚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

下达整改通知书达 3 次，按违约处理，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均无异议。

（十一）烹饪后异常处理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质量，若甲方烹饪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问题，当时甲方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有样品为依据），而乙方未能及时跟进处理、刻意推卸责任等，甲方有权对本批食品进行异常处理。后续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必须对此次异常事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均无异议。

（十二）食材区分 乙方采购给甲方的食材在运送时，要严格按肉类食品、蔬菜类、副食类；生、熟食类等严格区分，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混用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中毒责任归属 如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甲方员工发生食物中毒、身体不适或损害健康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则乙方无异议。

第七条 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出入登记 乙方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每次进场必须经甲方执勤保安确认后方可进入；在进出时，必须配合保安例行检查。

（二）卸货卫生 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在卸货过程中有垃圾掉在甲方辖区内任何区域时，有义务清理干净，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均无异议。

（三）吸烟处理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在非吸烟区吸烟，被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发现，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均无异议。

(四) 盗窃处理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不得私自携带（挟带）甲方物品离开，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 损坏设备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因工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损毁，乙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 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 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五)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二) 本合同期满前, 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 均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 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 本合同终止后, 在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 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具体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

(五)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 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未达到合同要求,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达3次的；

8.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2. 服务期满考核评分标准

3. 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赵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广

经办人: 李超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6965915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账号: 11210901049200012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10号

电话: 185104683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东园支行

账号: 11001008903053000475

附件 1：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季度考核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适用于本项目季度综合考核，考核需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权责对等、全程可追溯的原则。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考核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 ≥ 80 分为合格。

季度指标及评分细则如下：

（一）食材质量（4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质量标准 符合性	15	食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类质量标准（蔬菜、鲜肉、水产、冻品、调料、米面油、奶制品等），新鲜度、品相、规格均达标，得 15 分；个别食材品相轻微不达标（不影响使用），每 1 项扣 3 分；食材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如蔬菜发黄腐烂、鲜肉不新鲜、水产变质），每 1 项扣 5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出现腐败变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食材的，本指标得 0 分
保质期及 检疫证明	10	所有食材在合同约定保质期内，禽畜肉类、冻品每次配送均提供有效检测检疫报告，得 10 分；食材保质期未达约定要求，每 1 次扣 4 分；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检疫报告，每 1 次扣 5 分；提供虚假检测检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疫报告的, 本指标得 0 分。		
数量准确性	8	食材配送数量与采购人订单一致, 无缺斤少两情况, 过磅验收合格, 得 8 分; 单次配送食材缺斤少两误差在 5% 以内, 每 1 次扣 2 分; 误差超过 5%, 每 1 次扣 4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品牌 / 种类合规性	7	食材品牌、种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可选品牌 / 种类丰富, 能满足食堂多样化需求, 得 7 分; 未按约定品牌配送 (无正当理由), 每 1 项扣 2 分; 食材种类单一, 无法满足食堂基本运营需求, 扣 5-7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二) 配送服务 (2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配送时效	10	每日 7 点前准时送达指定地点, 应急补货 1 小时内送达, 月度零延误, 得 10 分; 单次配送延误 30 分钟以内 (未影响运营), 每 1 次扣 3 分; 延误 30 分钟以上 (影响运营), 每 1 次扣 5 分; 应急补货未按时送达, 每 1 次扣 5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月度配送延误超 3 次的, 本指标得 0 分
送货单完	6	送货单完整、真实、准确, 按要求		扣完本指标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整性		提交采购人，得 6 分；信息缺失、填写错误，每 1 处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每 1 次扣 3 分；台账弄虚作假的，本指标得 0 分。		值为止
配送服务 规范	5	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生熟食 / 荤素食材严格分类包装、摆放；卸货后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搬运至指定区域分类摆放整齐，完成送货单签收，得 5 分；包装破损导致食材受损，每 1 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分类包装 / 摆放，每 1 次扣 1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人员管理 合规性	4	配送人员遵守采购人辖区管理规定，无吸烟、乱丢垃圾、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等行为，得 4 分；人员未按要求登记，每 1 次扣 1 分；出现吸烟、乱丢垃圾等违规行为，每 1 次扣 2 分；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中标人责任），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三）食品安全保障（1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溯源体系 建设	5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凭证等资料健全，供应链全程可追溯，得 5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采购渠道无正规证明文件，扣 3 分；溯源台账不健全，无法追溯食材来源，本指标得 0 分。		
全链条安全保障	6	严格落实食品全链条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食材储存、运输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任何安全隐患，得 6 分；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轻微安全隐患（未造成后果），每 1 处扣 2 分；因储存 / 运输不当导致食材污染、变质，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食品安全事故	4	服务期内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因食材质量导致的就餐人员身体不适情况，无食品安全相关投诉，得 4 分；出现轻微食品安全投诉（未造成人员不适），每 1 起扣 2 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造成人员伤害），本指标得 0 分，并直接判定本次考核不合格。		无扣分上限；食品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售后服务（1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需求响应及时性	4	对采购人的订单核对、食材调整、咨询等合理需求，1 小时内响应并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妥善处理，得 4 分；需求响应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每 1 次扣 1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响应采购人合理需求，每 1 次扣 2 分。		
质量问题处理	4	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免费退换货，无推诿、拖延情况，处理结果令采购人满意，得 4 分；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处理，每 1 次扣 2 分；推诿、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满意度配合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满意度调查，对调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得 2 分；不配合满意度调查，扣 1 分；对调查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未反馈，扣 2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五）合同履行及综合管理（1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合同条款履约	4	全面、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无转包、分包行为，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行为，得 4 分；出现轻微违约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每 1 次扣 2 分；存在转包、分包、弄虚作假、行贿等严重违约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扣分说明
		行为, 本指标得 0 分, 并直接判定 本次考核不合格。		
资料提交 规范性	3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提交供货 清单、单价表、发票、验收资料等, 资料规范、完整, 符合财务及验收 要求, 得 3 分; 资料提交不及时, 每 1 次扣 1 分; 资料缺失、填写 错误, 每 1 处扣 1 分; 提供虚假 资料, 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 值为止
问题整改 完成率	3	对采购人验收 / 考核发现的问题, 按要求限期整改, 整改完成率 100%, 且整改后符合标准, 得 3 分; 未按限期完成整改, 每 1 项扣 1 分; 整改后仍不合格, 每 1 项扣 2 分。		扣完本指标分 值为止

考核单位:

负责人:

附件 2：服务期满考核评分标准

服务期满考核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满终验考核，是合同履行验收的核心量化依据。年度考核需从全周期履约情况、资料完整性以及质量与服务综合评价等多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满分为 100 分，年度考核得分 ≥ 85 分为合格。

服务期满考核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食材质量	30	1. 质量标准符合性 2. 保质期及检疫证明 3. 数量准确性 4. 品牌 / 种类合规性		
配送服务	15	1. 配送时效 2. 送货单完整性 3. 配送服务规范 4. 人员管理合规性		
食品安全保障	15	1. 溯源体系建设 2. 全链条安全保障 3. 食品安全事故		
售后服务	10	1. 需求响应及时性 2. 质量问题处理 3. 满意度配合		
合同履行	10	1. 合同条款履约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	备注
及综合管理		2. 资料提交规范性 3. 问题整改完成率		
全年满意度	20	1. 食材供应稳定性评价 2. 就餐人员反馈评价 3. 问题整改与优化效果 4. 年度服务综合认可度		

考核单位：

负责人：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食材供货）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供应商）：北京昱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食材供货）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

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食材供货）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食材供货）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食材供货）的附件，与水务综合保障项目合同（食材供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水务综

合保障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1号

电话: 69659153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10号

电话: 1851046833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单位.